

夜班費，對於改善臨床護理人力及留任環境確有幫助，健保署定期公布統計資料於健保署網站（首頁>資訊公開>健保資訊公開>健保統計資訊>醫務管理 http://www.nhi.gov.tw/webdata/webdata.aspx?menu=17&menu_id=1023&WD_ID=1043&webdata_id=3974）供各界監督。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人工電子耳應予部分健保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36）

羅委員就建議人工電子耳應予部分健保補助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建議人工電子耳應視為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予以部分健保補助案，行政院業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以院臺衛字第 1040061881 號函復大院研處情形，合先敘明。
- 二、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有感於人工電子耳對重度聽障病患及家屬之急切性，已彙整耳鼻喉科醫學會暨相關專科醫師之意見及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提供之醫療科技評估等相關資料，業於 104 年 11 月提請專家諮詢會議研議，本案為求周延且考量能使民眾更適切使用，將再函請耳鼻喉科醫學會提供更明確之給付規定後，積極研議，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提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決定是否納入給付。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丁前委員守中就「頂新偽劣油」一審宣判無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30）

丁委員就「頂新偽劣油」一審宣判無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頂新偽、劣油案」係本部所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並結合食品衛生主管機關，詳研相關法律規定，並經縝密、迅速而完整蒐證後，確認被告等人犯罪嫌疑重大，始提出公訴。針對該案一審無罪判決，該署將提起上訴，目前已研擬上訴理由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亦與原承辦檢察官共同組成專案小組，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親自主持專案會議，根據現有證據、食安法規範、專家證人、鑑定數據等內容分頭研商，全力爭取二審法院撤銷改判。
- 二、對於法院獨立審判，本應予尊重，惟法院審理案件，應基於論理法則、經驗法則，就現有證據及食安法規範等內容，本於法律之確信而為裁判。惟如有人涉及瀆職或其他不法情事之嫌疑者，法務部所屬檢調機關於接獲檢舉或掌握相關事證後當立即介入調查。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日前媒體披露企業申請之產業外勞，挪用作為私人幫傭看護，嚴重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其中